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15日，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经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